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家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沈鳳君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九龍)  
司徒日新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何國鴻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持牌小商販協進會

永遠名譽主席  
梁堅灼先生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召集人  
梁鳳梨女士

寶靈街商戶權益關注組

主席  
梁偉明先生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主席  
陳錦榮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鄭素娥女士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秘書長  
王延華先生

北角販商協會

主席  
黃偉泉先生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主席  
譚礎堅先生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秘書  
陳婉碧女士

花園街販商協會

代表  
陳建良先生

渣甸坊販商協會

主席  
劉啟明先生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主席  
黃潤根女士

東區販商協會

代表  
盧愛群女士

永吉街販商協會

主席  
何紅玉女士

寶靈街販商協會

主席  
曾錦明先生

香港報販協會

副主席  
楊敏強先生

廣東道(旺角道至亞皆老街)販商協會

主席  
梁月玲女士

福華街、北河街販商協會

主席  
馮漢成先生

鴨寮街販商協會

副主席  
曾振富先生

長發街販商協會

代表  
李少賢小姐

發祥街販商協會

代表  
鄺錦華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葉寶琳女士

個別人士

梁志遠先生

灣仔市集關注組

代表  
黎嘉駿先生

街頭設計聯盟

成員  
阮文韜先生

街頭文化關注

成員  
馮炳德先生

個別人士

謝長晉先生

個別人士

陳啟思先生

個別人士

李巧鳳女士

個別人士

何富星先生

個別人士

陳廣釗先生

個別人士

方金美女士

花園街小販臨時工作組

代表  
陳建偉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楊佩艮小姐

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黃穎姿小姐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代表  
馮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

(立法會CB(2)993/11-12(03)及(04)號文件)

團體及個別人土的意見

*創建香港*

司馬文先生陳述創建香港的意見。他以荷蘭為例，指露天市場均被建設成正面的經濟實體。他表示，政府當局未能為小販業界控制及建設正面的經濟環境。他批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疏於為小販提供支援及協助，以改善經營環境。司馬文先生建議透過投標發出短期小販牌照，以維持小販的積極動力。

*持牌小商販協進會*

*[立法會CB(2)1563/11-12(01)號文件]*

2. 梁堅灼先生陳述持牌小商販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3. 梁鳳梨女士陳述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寶靈街商戶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1563/11-12(02)號文件]*

4. 梁偉明先生陳述寶靈街商戶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5. 陳錦榮先生陳述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6. 鄭素娥女士陳述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7. 王延華先生陳述港九小商販聯誼會的意見。他表示，食環署人員在不同地區的執法準則並不一致，對被檢控的小販並不公平。王先生亦表示，把毗鄰樓梯的小販檔位移除，以便為走火通道提供足夠空間的要求並不合理，原因是花園街火災中的死者並非因走火通道阻塞而死亡。

北角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8. 黃偉泉先生陳述北角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9. 譚礎堅先生陳述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10. 陳婉碧女士表示，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反對取消小販牌照的建議制度(下稱"取消牌照建議")，原因是許多固定攤位小販年紀老邁，若其牌照被取消，他們將不能找到新工作維持生計。該會支持"留架不留貨"的擬議措施。

花園街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11. 陳建良先生陳述花園街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渣甸坊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12. 劉啟明先生陳述渣甸坊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13. 黃潤根女士陳述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東區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14. 盧愛群女士陳述東區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永吉街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15. 何紅玉女士陳述永吉街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寶靈街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16. 曾錦明先生陳述寶靈街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報販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17. 楊敏強先生陳述香港報販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廣東道(旺角道至亞皆老街)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18. 梁月玲女士陳述廣東道(旺角道至亞皆老街)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福華街、北河街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19. 馮漢成先生陳述福華街、北河街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鴨寮街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20. 曾振富先生陳述鴨寮街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長發街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21. 李少賢小姐陳述長發街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發祥街販商協會

[立法會CB(2)1620/11-12(01)號文件]

22. 鄭錦華先生陳述發祥街販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23. 葉寶琳女士陳述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聯署意見書隨2012年4月12日的立法會CB(2)1676/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梁志遠先生

24. 梁志遠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隨2012年4月12日的立法會CB(2)167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灣仔市集關注組

25. 黎嘉駿先生陳述灣仔市集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聯署意見書隨2012年4月12日的立法會CB(2)1676/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街頭設計聯盟*

[立法會CB(2)1636/11-12(02)號文件]

26. 阮文韜先生陳述街頭設計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街頭文化關注*

27. 馮炳德先生陳述街頭文化關注的意見，詳情載於街頭設計聯盟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1636/11-12(02)號文件)。

*謝長晉先生*

28. 謝長晉先生陳述街頭設計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陳啟思先生*

29. 陳啟思先生陳述下列意見 ——

(a) 2011年的花園街大火向上蔓延，是由於每個小販檔位均獨立於其他檔位，造成煙囪效應，引致傷亡；

(b) 在2011年的花園街火警中，消防員花40分鐘才到達現場，遠遠超過消防處6分鐘的服務承諾；

(會後補註：消防處已澄清，消防員在4分鐘內到達花園街火警現場，符合6分鐘的服務承諾。)

(c) 由於3呎乘4呎的小販檔位面積過小，小販往往售賣利潤幅度較高的貨品，而非具本地特色的貨品；及

(d) 雖然固定攤位小販獲准在營業時間內把營業範圍擴展至某個界限，但新的消防安全設施限制了其簷篷的伸展。

李巧鳳女士

[立法會CB(2)1636/11-12(03)號文件]

30. 李巧鳳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何富星先生

31. 何富星先生表示，3呎乘4呎的小販攤位面積太小，令他難以營業。他亦希望在夜間把手推車留在其沒有貨物的攤位內，並搭建簷篷，以便有更好的遮擋而不用日曬雨淋。

陳廣釗先生

32. 陳廣釗先生表示，現時限制小販助手與顧客商議及收款的措施並不合理，令助手無法協助持牌小販經營。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檢討及放鬆對小販助手的限制。

方金美女士

33. 方金美女士表示，她持有小販助手牌照，在其丈夫的小販檔位內協助其丈夫。食環署人員經常查問其丈夫，懷疑她在沒有小販牌照的情況下營業，令她害怕會被檢控及貨物會被充公。

花園街小販臨時工作組

34. 陳建偉先生陳述花園街小販臨時工作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聯署意見書隨2012年4月12日的立法會CB(2)1676/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35. 楊佩艮小姐陳述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聯署意見書隨2012年4月12日的立法會CB(2)1676/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社區發展陣線

36. 黃穎姿小姐陳述社區發展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聯署意見書隨2012年4月12日的立法會CB(2)1676/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37. 馮玉玲女士陳述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促進小販業界發展的小販政策。她指出，天水圍的非法小販的教育程度較低，無法負擔到市區工作的昂貴交通費用，故此被迫在區內擺賣。她希望政府當局會同情他們，並制訂能幫助他們謀生的小販政策。

### 討論

38. 王國興議員對取消牌照建議表示深切關注。他表示，小販因觸犯在3呎乘4呎的檔位外營業等罪行而取消其牌照，做法過於嚴苛。小販的牌照一旦被取消，便不能再領取牌照。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取消牌照建議。他進而表示，設有小販攤位的43條街道的情況各異。政府當局應靈活地採取管理措施，滿足地區需要，而不應在所有小販區一律採取一刀切的做法。他批評政府當局缺乏完善及全面的小販政策，並因拒絕簽發新小販牌照而造成非法小販的問題。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當局察悉各團體強烈反對取消牌照建議的意見。她指出，取消牌照建議並非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唯一措施。政府當局無意藉取消牌照建議扼殺小販的生計。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在固定攤位小販區推

出任何優化管理措施。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小販業界代表較早時舉行的會議上，與會者曾提出對執法尺度的關注。在引入取消牌照建議時，將有需要就有關尺度作進一步理性討論。當局建議，在取消牌照建議下，只會考慮嚴重罪行，例如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未獲批准下安裝或接駁電氣用具、電線或其他電力設備，以及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等。

40. 李慧琼議員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提供3呎乘4呎的小販攤位面積的做法過時。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改變其思維，由規管小販業界改為促進其發展。小販行業應被視為地區及市集內富本土特色的經濟活動，而不是非法擺賣及阻塞公眾地方。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取消牌照建議。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當局提供3呎乘4呎的小販檔位有其歷史原因。她表示，小販檔位亦有其他面積，由3呎乘6呎至6呎乘6呎不等。所有小販均知悉，只要不阻礙消防出口及沒有阻塞通道，便可於營業時間內享有較寬鬆的界限。然而，在營業時間後，貨物必須存放於核准檔位內。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重申，取消牌照建議並非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唯一措施。她表示，食環署現正與香港理工大學及市區重建局合作研究在保育街頭文化的概念下，如何改善小販攤位設計。她補充，當局察悉各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撤回取消牌照建議的意見。

43. 黃毓民議員對問責官員缺席會議表示不滿。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採取把小販行業逐步淘汰的小販政策，小販難以在食環署苛刻的規管措施下謀生。黃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取消牌照建議。

44. 方剛議員表示，他多年來一直建議優化露天市集，他欣悉某些團體在其意見書中為小販檔位提出新設計。他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改善花園街小販攤位的設計。方議員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當

局提供的小販檔位面積過時，以及對小販助手的活動限制嚴苛。他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取消牌照建議。

4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執法尺度。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無意藉取消牌照建議，把固定攤位小販逐步淘汰。該項擬議措施旨在加強對屢次違規者的阻嚇作用。

4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只要持牌小販身處於其小販攤位，小販助手便獲准在攤位協助持牌小販營業。倘於食環署人員巡查期間，持牌小販並不在其攤位，若他們能就其不在場的原因作出合理解釋，便不會被即時檢控。食環署人員會再次視察有關檔位，以作覆核。她強調，對於小販助手在協助持牌小販進行買賣時不准收取顧客的付款這說法，是一項誤會。

47. 李卓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小販政策，一方面推出取消牌照建議，但另一方面卻表示無意減少小販牌照數目，實屬互相矛盾。他認為，若政府當局真心認為小販行業是對街頭文化的保育及於地區層面的正常經濟活動，便應促進其發展。他指出，食環署人員的執法標準並不一致。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其小販政策中並無考慮持牌小販的繼承及街頭文化的保育。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提出的小販檔位設計中的新措施。

48. 街頭設計聯盟的阮文韜先生表示，保育現有的街頭文化，能為香港，尤其是旅遊業界，帶來重大的經濟效益。他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作進一步研究，以改善小販檔位的消防安全及設計。

49. 副主席批評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發展小販行業。他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撤回小販業界強烈反對的取消牌照建議。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鄭素娥女士贊同副主席的意見。她表示，數百份意見書已提交予政府當局，要求撤回取消牌照建議。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強調，政府當局正盡力制訂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小

販區的管理。她讚賞小販業界在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環境及消防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並希望該等動力能夠持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表示，因應持份者已明確表達的意見(包括各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探討在取消牌照前作出過渡性安排(例如暫時吊銷牌照)的可行性。

51. 梁家傑議員表示，小販行業在香港一直備受讚賞，被視為重要的文化遺產。小販區是草根階層得以謀生及消費者可購買價格相宜的貨品的地方。梁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在市區規劃過程中把小販區納入為旅遊景點。政府當局應從具創意及朝氣的角度制訂其小販政策。

52. 譚耀宗議員表示，固定攤位小販在經歷花園街火災的慘痛教訓後，已積極改善小販區的消防安全。政府當局無需引入取消牌照建議。譚議員補充，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取消牌照建議。

53. 主席表示，從食物及衛生局早前擬禁止在本港飼養雞隻而引入取消養雞場牌照的類似機制的經驗所得，政府當局的立場毫無說服力。他認為，若政府當局撤回取消牌照建議，將可得到業界支持，就小販區的管理發展切實可行及有效的措施。關於小販助手的工作範圍，主席表示，不同人員對執法準則有不同的理解。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更人道的方式檢討小販助手的發牌條件。副主席贊同主席的意見。

54.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促請政府取消「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早日制定全面及完善的小販政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隨2012年5月15日的立法會CB(2)199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55. 王國興議員解釋，該議案可清晰地向政府當局表達事務委員會一致及聚焦的意見。議案已包括各團體就執法、放寬攤位面積及小販助手的發牌條件等關注事項所提出的意見。

56. 副主席表示，他支持議案。他表達民建聯的意見，指政府當局應盡早制訂完善的小販政策，以促進小販業界的發展。他重申，政府當局應撤回取消牌照建議，並就小販區的管理進一步探討其他切實可行的措施。

57. 方剛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改善及善用小販區的設計，為本地消費者和海外旅客提供可觀及安全的購物環境。主席補充，有關設計應能突顯不同小販區的不同特色。

58. 主席把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日